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年11月28日，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名，九名董事全部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兵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商业保理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中兵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商业保理服务框架协议》，由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中兵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应收账款，期限三年。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喜增、罗开全、李志发、牟月辉、李广林、何瑜鹏予以了回避表决。三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3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与中兵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43。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 Waldaschaff Automotive GmbH 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 Waldaschaff Automotive GmbH 新增 4,000 万欧元担保额度，用于办理长、短期贷款及其他融资业务，担保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44。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45。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 11月28日